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6月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 43 楼 2 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8, 370, 8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74 6000
份总数的比例(%)	74. 60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 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蒙科良先生主持, 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刘俊岐先生、独立董事 宋岩女士均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玉琴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李文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崔瑞丽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一龙歌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 例	票数	比 例
				(%)		(%)
A 股	464, 287, 386	99. 1281	1, 782, 201	0. 3805	2, 301, 234	0. 4914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收购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 例	票数	比 例
				(%)		(%)
A 股	171, 656, 136	97. 6508	1, 828, 201	1.0400	2, 301, 234	1. 3092

3、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 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 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71, 724, 136	97. 6895	1, 760, 201	1.0013	2, 301, 234	1. 3092

4、议案名称: 关于子公司向自然人收购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 例	票数	比 例
				(%)		(%)
A 股	464, 309, 386	99. 1328	1, 760, 201	0. 3758	2, 301, 234	0. 4914

(二)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关于子公司收					0.001	
	购四川广汇蜀	C7 F1	94. 2365 9, 735	1, 828 2. 5516			
2	信实业有限公				2, 301,	3. 2119	
	司暨关联交易	9, 735		, 201		234	
	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	67, 58 7, 735			2. 4566	2, 301,	3. 2120
	新疆广汇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94. 3314	1 700			
	司收购乌鲁木						
3	齐市汇信小额			1, 760			
	贷款有限责任			, 201		234	
	公司10%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议						
	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3
-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2、3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公司,上述关联方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92,585,250 股,对议案 2、3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

师事务所

律师: 张孟律师、路卫广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
- 2、《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